第五届中国奶酪产业发展大会举办

推动行业实现全产业链均衡发展

本报讯（记者 **暴梦川** 文/摄）“当前,我国奶业正面临挑战,奶酪产业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和突破口,大力发展奶酪产业是调整乳业结构,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路径和重要抓手。”原农业部党组成员、中国奶业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名誉副主任毕美家在7月3日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奶酪产业发展大会上表示。

2023年,我国人均乳品消费量42.4公斤,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消费需求由“喝奶”向“吃奶”转变,奶酪等干乳制品消费显著增长,发展奶酪等干乳制品成为乳业突围的重点方向之一。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奶业协会代理会长沈建忠表示,奶酪是调整乳业结构,满足高品质生活水平的必然选择,奶酪的发展对促进乳制品新消费意义重大。

值得注意的是,近段时间,我国乳品消费市场呈现疲弱态势,原料奶供应出现过剩情况,如何利用好奶酪产业解决当前困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奶业处处长卫琳表示,利用本土奶源加工生产奶酪,实现全产业链均衡发展,是中国奶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也是解决当前奶源过剩的一个重要思路。产业升级发展需要新动能、新路径和新洞察,奶酪对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具有调节作用,起到“蓄水池”作用。卫琳强调,推动奶酪产业创新发展,一是要促进奶业生产,降本增效;二是要支持奶酪创新研发,为奶酪创造多元化的消费场景;三是要扩大奶酪的宣传推广,加大奶酪营养科普。

图为第五届中国奶酪产业发展大会现场。

产业发展的良好前景使得大量企业布局奶酪产品,产生了阶段性供给过剩,行业增速放缓。尼尔森数据显示,2020年—2022年,中国奶酪零售端销售额分别为32.39亿元、41.92亿元、43.37亿元,增速分别为29.5%、3.5%、3.5%。

“2023年以来,奶酪行业整体业绩出现两位数下滑,行业震荡调整。一方面,消费生态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产业层面、宏观环境也在变化。在市场倒逼之下,整个奶酪行业需要寻求新的方向。”妙可蓝多创始人、总裁柴琇表示,要促进行业发展,整个奶酪行业应该实现“差异化经营”,共同创新发展。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易一介绍,奶酪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奶酪消费的大规模普及,是一国乳业发展成熟的标志,奶酪是乳业未来发展不可绕开的方向。陈易一强调,中国奶酪企业提出“用中国奶做中国酪”战略,对改善当下的乳业结构具有极大的促进意义。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奶酪之路,开创更适合中国国情、满足更多中国人消费习惯的奶酪产品,让奶酪更快更好地进入到多元化的消费场景,是所有奶酪企业甚至是乳制品企业的共同愿望。

在新环会看环保『黑科技』

处理污水的小石头 超级快充充电桩

农村生活污水经过一块块石头就能“变废为宝”,成为可以养鱼养花的清水;工业产生的废水经过“微纳吸附助凝技术”处理,便可轻松除去废水中的氟;白色柜子里装的一格一格小匣子竟是城市空气质量的“考核官”……7月4日,第三届中国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新环会”)在安徽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幕,记者实地探访发现,现场300余家企业齐聚,带来了各式各样治水、治气的环保“黑科技”。

除氟新材料国内首创

实验台上摆放着各种瓶瓶罐罐,一位身穿白大褂的工作人员正在对一杯水操作着。“这是含氟的工业废水,我们正在对它进行除氟。”操作的人正是合肥科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陈维飞。只见他往废水中加入了微量粉状除氟材料,杯底很快就出现了一堆白色的沉淀物。“这就是微纳吸附助凝技术,可以将水中的氟离子吸附沉淀。”

据了解,目前在一些工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有氟离子的工业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行处理,否则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该公司董事长孔德宏向记者介绍,这是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发的一种废水除氟新材料,ZK-I-微纳除氟材料,属国内首创。“目前市面上大多用的是化学法除氟,而这项技术是利用微纳材料的物理吸附法除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还能降低处理成本。”孔德宏表示,ZK-I-微纳除氟新材料可以将水中的氟离子稳定处理至0.3毫克/升,真正深度除氟。目前该技术已开始在市场上广泛应用,该产品每天产量可以满足80万吨含氟废水处理需求。

给大气“扫CT”

一台激光雷达走航车停在科创中光的展位上,这样一台“大家伙”在本届新环会上显得格外突出。据企业工作人员介绍,这是能够让空气污染源迅速现身的“黑科技”。车上有一台电脑和一块显示屏,在工作人员的操作下,它可以实时显示空气质量。

“你看这个屏幕上显示的就是实时监测的空气质量数据。”工作人员一边操作设备,一边讲解。这台车名叫大气立体监测与预警激光雷达车,它还有一个通俗的名字叫“走航车”,它上面搭载了激光雷达设备,可以对空气质量边走边测。“绿色的柱体就代表空气质量良好,红色越深就意味着污染越严重。”记者看着屏幕上不同的颜色分布,就像是这台车在给大气“扫CT”。一旦发生突发性大气污染事件,走航车可以第一时间到达附近并开展雷达扫描,迅速确定污染源的位置,从而帮助生态环境部门精准执法。

目前大气走航车已经广泛运用在合肥市大街小巷,它们也成为了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好帮手”。

超级快充专治“补能焦虑”

充电一秒能跑一公里,充电10分钟能跑600公里——这个充电桩是不是专治如今新能源汽车车主们的“补能焦虑”呢?

在本届新环会现场,记者发现了华为正在展示的超级快充充电桩。充电桩上标注“600kW”,工作人员介绍,这是他们新研发的“新一代全液冷超充”设备,可以实现“一秒一公里”的充电速度。也就是说,一辆续航600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在这台充电桩上充满电,只需要10分钟。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在合肥的骆岗公园、大众路加油站以及芜湖路充电站都布有该充电桩,市民也可以前去体验一番。未来在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处,休息一会,你的电车就已经“满血复活”了。

据悉,本届新环会整体展览面积30000平方米,汇聚了来自全国各省市的300余家行业品牌企业参展,集中展示先进光伏、新型储能、电力技术、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建筑等先进的技术装备。

（合肥日报）

轻工特色会展

第五届中国创新食品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在广东东莞开幕

本报讯 7月5日,由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主办的2024第五届中国创新食品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以下简称“创食展”)在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开幕。食品领域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和商协会代表约500人参加开幕,共谋产业发展。

经过五年培育与发展,本届创食展展出面积进一步扩容,达到40000平方米,参展企业近500家,千款新品集中亮相。展会现场设立了九个主题展区,包括大湾区品牌展区、烘焙休闲专区、休闲创意食品区、预制菜专区、调味品与原辅料专区、粮油与粗粮专区、茶酒与乳品专区、进口食品展区、食品机械展区。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理事长李国都在致辞中表示,创食展影响力日益提升,入选了工信部2024“吃货节”名录。本次大会紧贴国家政策,以“创变革新,蓄力升级”为主题,集聚院士、食品专家、国际知名咨询机构代表、品牌企业代表、零售商,通过“科技创新”“行业趋势”“产业合作“这三个板块的内容分享,共同探讨食品行业的创新发展。

创食展举办地东莞是世界著名的制造业强市,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更是东莞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统计数据显示,东莞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已从2020年的909亿元提高到2023年的1201.74亿元,增长超30%。

东莞市食品行业协会主席袁汉思表示,将依托东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的独特区位优势,以及东莞食品迈上千亿产业集群的坚实基础,精心办好每一届创食展,全力推动东莞食品行业在研发、材料、工艺、渠道、品质、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创新。

值得一提的是,本届展会展出众多创新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从产品包装到食品设备。这些创新不仅为行业注入了活力,也为消费者带来了更丰富、更优质的产品选择。

（宗 文）

会展资讯

包装印刷行业400余家企业携新技术亮相山东青岛

7月7日,“2024中国(青岛)软包装设备与薄膜展览会/中国·青岛凹印产业博览会”在青岛国际博览中心开幕。本届展会覆盖面积达4万平方米,吸引了国内外400余家参展企业,当天超5万名专业观众前来参观。

作为包装印刷行业备受关注的专业展会,开展当日,整个展厅汇聚了众多全国乃至国际上专注于软包装印刷设备、薄膜基材的领军企业,他们携带最新研究成果和技术亮相。来自广东的参展商广东科志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创始人张元江边启动机器边介绍。“我们是第一次带大型设备来青岛即墨,青岛即墨在软包装行业属于中高端领域,我们的设备也是产量高、能耗低,希望能够助力青岛软包装行业的发展。”

国内首个复合软包装智能工厂4.0首次将生产工厂搬入展会,展出全线生产流程。实力展现现代化企业发展新思路,吸引了众多行业专家驻足交流。“在这次展会上,我们推出了智能化工厂专区,希望能将彩印行业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杭州数创销售副总张彬表示,展会给他们提供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交流与合作的机会,对提升企业知名度及今后发展都有很大的影响。

本次展会不仅是技术的竞赛,更是市场趋势的风向标。在深入探讨行业发展的同时,展会还特别关注了凹印产业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探索。“作为中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青岛市不断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凹印行业也正经历着从传统溶剂型印刷向水性油墨、UV固化油墨的转变,本次展会的亮点是全产业的专业化复合软包装展会,希望借助本次展会,通过密集的行业内交流,推动凹印技术的创新应用,促进绿色印刷材料的普及和智能工厂的发展,进而带动整个产业链的进步。”主办方安徽润之诚展览有限公司钱永德表示。

展会启动当天同步举行了中国复合软包装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多位业内专家在会议论坛环节分享了各自在推广使用环保材料、优化生产流程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为行业的绿色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思路。

（齐鲁晚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交行深分”)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交银深对公转202401号/深圳Y32240001号),交行深分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担保人等债务主体依法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交行深分与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联合公告要求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4年7月9日

交行深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世纪汇广场B1层B112-B114、B123-B128;1层102-105号商铺,107-110号商铺;6-15层、35-48层;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755-88020595

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7楼、46楼;联系人:尹先生;联系电话:0755-83629381

注:1.本公告明细表仅列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币贷款本金余额,可能存在误差,不视作交行深分、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放弃未标示的主、从债权的权利。借款人、关联人、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应支付给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由借款人、关联人、担保人等债务主体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关联人、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借款人、关联人、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如有疑问,请与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关联人、担保人等债务主体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不良资产转让明细表

借款人	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未偿还本金余额(单位:人民币 元)
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上海市航头镇鹤立西路183号1-4幢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72482号] 2、上海市航头镇鹤立西路11-31号(单)号1-9幢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73858号] 3、上海市航头镇鹤立西路211号2-5、7-11幢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75530号] 4、深圳市宝安区茅洲工业区第11栋厂房1栋、厂房2栋、宿舍3栋、门卫室4栋的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636389号] 5、汕头市紫云庄珠湖工业区内地号317-00-06-001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汕国用(2011)第72002165号](签署有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尚未办理)	1、自然人保证人:黄志强、周瑜玲、肖文毫 2、法人保证人:深圳市恒信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精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编号“万华综202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对应补充协议 3、编号“万华保2022号”的《保证合同》 4、编号“万华抵深2022号”的《抵押合同》 5、编号“万华抵上2022号”的《抵押合同》 6、编号“万华抵汕2022号”的《抵押合同》	489,309,189.83

深圳市富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萍乡蓝睿贸易合伙企业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市富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富昌公司”)与萍乡蓝睿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萍乡君瑞光耀六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蓝睿贸易”)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富昌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高明市明华化工树脂有限公司和债务清偿人佛山市高明恒祥化工树脂有限公司在下列公告清单中列明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规定或法律文书确认的全部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及担保权益等附属从权利),依法转让给蓝睿贸易。

转让方富昌公司与受让方蓝睿贸易现联合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债务清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蓝睿贸易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若前述主体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下列借款人、债务清偿人如有疑问,请与蓝睿贸易联系。

公告清单

借款人	债务清偿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法律文书案号
高明市明华化工树脂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恒祥化工树脂有限公司	2000年高明工转字第0035号、95126号、96014号、95129号、95128号、95127号、97年工信字第098号、97年工信字第099号	18244691.40	(2014)佛明法民二初字第225号;(2015)佛明法执字第230号;(2020)粤0608执异44号;(2021)粤06执复326号;(2003)佛明法民二初字第296号;(2003)明执字第562号

备注:1、以上所列示的本金余额仅为截止至2017年10月31日的金额,具体债权金额以相关合同、诉讼法律文书记载为准。

2、佛山市高明恒祥化工树脂有限公司在7908836.06元范围内对高明市明华化工树脂有限公司在(2014)佛明法民二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联系人:陈淑君,联系方式:17722621105。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蓝睿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7月9日

萍乡蓝睿贸易合伙企业与佛山市佳隽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萍乡蓝睿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睿贸易”)与佛山市佳隽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隽安企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蓝睿贸易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高明市明华化工树脂有限公司和债务清偿人佛山市高明恒祥化工树脂有限公司在下列公告清单中列明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规定或法律文书确认的全部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及担保权益等附属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佳隽安企业。

转让方蓝睿贸易与受让方佳隽安企业现联合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债务清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佳隽安企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若前述主体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下列借款人、债务清偿人如有疑问,请与佳隽安企业联系。

公告清单

借款人	债务清偿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法律文书案号
高明市明华化工树脂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恒祥化工树脂有限公司	2000年高明工转字第0035号、95126号、96014号、95129号、95128号、95127号、97年工信字第098号、97年工信字第099号	18244691.40	(2014)佛明法民二初字第225号;(2015)佛明法执字第230号;(2020)粤0608执异44号;(2021)粤06执复326号;(2003)佛明法民二初字第296号;(2003)明执字第562号

备注:1、以上所列示的本金余额仅为截止至2017年10月31日的金额,具体债权金额以相关合同、诉讼法律文书记载为准。

2、佛山市高明恒祥化工树脂有限公司在7908836.06元范围内对高明市明华化工树脂有限公司在(2014)佛明法民二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联系人:罗伟锐,联系方式:18138362118。特此公告。

萍乡蓝睿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佳隽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7月9日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苏琴
不良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苏琴于2024年6月2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榆林嘉裕燃料油经销有限公司不良债权项目项下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苏琴。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向苏琴交付上述不良资产项目,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抵债资产的占有人或使用人。具体项目见下表。

苏琴作为上述不良资产项目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苏琴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琴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合计	担保情况
榆林嘉裕燃料油经销有限公司	3,996,500.00	8,244,692.02	12,241,192.02	抵押物:位于榆林芹涧路153.69㎡的房产;位于榆林西沙路174.65㎡的房产;位于榆林西沙航宇路176.17㎡的房产;位于榆林岭峡路325.34㎡的房产。

催收公告

任美成、李志平、辛志强、范志强、刘信、伊利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将编号为【NT托字18-058-014-002】的单一资金信托贷款现状分配给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向你方发送履行担保义务的催收通知书。2022年5月18日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你方发送催收通知书、2023年3月2日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山东法制报》第4版发布催收公告,要求你方尽快向其履行担保义务。

截至2024年7月7日,你方仍未履行担保责任,现再次公告要求你方履行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解散清算公告

绍兴茵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本版公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晟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转让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广东晟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GYT220210712161)以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GYTZ20220609293),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对下表所列示的广州市焜建贸易有限公司等33户不良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债权在转让基准日已经产生的和转让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全部债权及其附属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广东晟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广东晟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1	广州市焜建贸易有限公司	平银穗花园综字20131210第001号、平银穗花园贷字20131210001第006号、平银穗花园贷字20131210001第004号	李建华、李文隽、李敏莹、广州市焜建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睿隽商贸有限公司	22,100,000.00	24,941,928.54	47,041,928.54
1-2	广州市焜建贸易有限公司	广大支行2013年贸融字第029号、广大支行2014年贸融字第002号、广大支行2014年贸融字第003号、广大支行2014年贸融字第005号、广大支行2014年贸融字第007号	李建华	16,191,227.76	12,959,602.08	29,150,829.84
2	广州天星河食品有限公司	东银(98)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56号、东银(98)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54号	叶斌强、广州菁茜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星河食品有限公司	15,603,439.00	16,386,766.26	31,990,205.26
3	广东易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广大2字第033号、2009年广大2字第035号、2009年广大2字第036号、2010年广大2字第014号	广东易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476,576.65	18,172,015.66	29,648,592.31
4	广州市东原创健发展有限公司	2015穗建越(新)建筑流贷10号	戴晓坤、卢晓华、张穗	4,491,924.55	2,577,852.93	7,069,777.48
5	广州恒业创兴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银(穗营)综字(20130108)第003号、平银穗营贷承字20130108003第001号	田黎亮、唐晓斌、广州融恒实业有限公司	14,980,000.00	41,807,873.79	56,787,873.79
6	珠海中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No:C98025;No:C0011;No:97011	/	65,505,000.00	113,366,049.45	178,871,049.45
7	茂名市茂南区燃化公司	93年工流第1号;1994年工第3号;1993年工第32号;1993年工第31号	茂名市茂南银河实业发展公司;茂名市茂南燃料总公司炉具公司	2,700,000.00	22,872,825.49	25,572,825.49
8	珠海经济特区银盛发展有限公司	92年第01号;93年第6002号;93年其字第22号	邓剑、梁轩;何亚葵、唐和兴、何杰财;珠海市电南华子石场	1,450,000.00	12,260,664.40	13,710,664.40
9	茂名市鸿大房产开发公司	(一九九七)年房贷字第A-08号	茂名市鸿大经济发展公司	1,010,700.00	3,112,381.66	4,123,081.66
10	广州市东区劲威塑胶制品厂	94年第430-05号	刘付振标	1,000,000.00	7,600,335.73	8,600,335.73
11	珠海特区新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宾字93年第1号	陈辉、钟佩芬	630,000.00	4,045,237.95	4,675,237.95
12	汕头市龙华建筑公司301工程队	600000	/	600,000.00	1,836,490.42	2,436,490.42
13	珠海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实业开发公司	(1992年)第号	黎子成	600,000.00	5,956,423.47	6,556,423.47
14	东莞市建设服务公司银泉酒店	(1996)年贷字第42号	/	500,000.00	2,371,301.71	2,871,301.71
15	珠海经济特区海佳装饰有限公司	1992年第006号	罗洪添、张洪、郑有根	500,000.00	3,550,513.73	4,050,513.73
16	珠海市山场家私综合厂	1993年第1206号	刘观寿	500,000.00	3,693,701.73	4,193,701.73
17	珠海市光兴贸易公司	(1993)年第号	郑容贤、郑雅文	500,000.00	4,204,317.27	4,704,317.27
18	化州市维达生物制品厂	(1995)年其流第4号	陈晓志、陈耀荣、陈晓飞	400,000.00	1,958,067.51	2,358,067.51
19	韶关市珠江装饰公司	(qtld93年)第4号	韶关市浈江建设发展公司	400,000.00	4,677,616.91	5,077,616.91
20	广东省化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分公司	1994年12月27日签订的金额为500,000元的合同	祝达强	400,000.00	1,296,320.83	1,696,320.83
21	珠海市前山珠英建材加工部	92年第73号	姚科爱、姚科兰、姚科梅	400,000.00	2,428,459.00	2,828,459.00
22	珠海经济特区兴沅工贸公司	1993年第1号	孙广胜、珠海经济特区兴沅工贸公司	300,000.00	2,706,701.43	3,006,701.43
23	珠海强发机动车维修行	1992年7月9日签订的金额为400000元的借款合同	梁关烈	300,000.00	1,858,783.37	2,158,783.37
24	珠海经济特区镇平海联工贸公司	1993年第001号	陈静诗	300,000.00	1,845,092.33	2,145,092.33
25	珠海经济特区华飞注塑厂	1993年12月7日签订的金额为200,000元的合同	珠海市华飞实业发展总公司、黄建国	200,000.00	1,599,343.71	1,799,343.71
26	珠海梦幻珠宝有限公司	94年工流字第004号	珠海西部物资贸易中心、珠海梦幻珠宝有限公司、周木兰	200,000.00	2,209,619.89	2,409,619.89
27	珠海市乐发装修有限公司	1992年第94号	方凤莲	199,990.00	1,333,239.26	1,533,229.26
28	珠海市香洲湛香饭店	93年第004号	谢春兰	150,000.00	949,707.60	1,099,707.60
29	韶关市北江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韶关市建设财务公司	1988年8月6日签订的500,000.00元的合同	/	130,000.00	1,001,864.43	1,131,864.43
30	珠海市亿发机动车修配厂	26号	邓剑、冼梅桂、吴坤、王三意、珠海经济特区亿华(集团)有限公司	119,990.00	1,705,052.29	1,825,042.29
31	鹤山县建材设备公司珠海分公司	92年商字第0186号	容长盛、赵东女、李复龙、沈橙	50,000.00	436,301.77	486,301.77
32	吴川县黄坡红旗烟花炮竹厂	(93年)第74号	李土德	30,000.00	224,354.86	254,354.86
33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经济联合社	1993年工字第0141号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制纸搓件站	0	1,046,041.47	1,046,041.47

注:上表中债权本金余额仅供参考,具体以相关合同及司法裁判为准。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晟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为:PAPJ202429DL),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的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等义务。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日为2024年5月6日,此后到归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仍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如债务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担债务的主体依法履行偿还义务。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还款的银行账户为:账户名称: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124906464610601345。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3322201050;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董经理 电话:138896368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共计45户,45笔;数据基准日2024年5月6日;金额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额	垫付费用	债权总额	序号	姓名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额	垫付费用	债权总额
1	王春生	RL20130823000150	2698830.4	4185822.01	0	6884652.41	24	黄祖明	SW20151130000185	1120000	1476190.34	23560	2619750.34
2	邹云春	RL20140208000776	1103607.59	1507978.89	16900	2628486.48	25	李浩	SW20151105000088	1208089.14	1842882.91	0	3050972.05
3	赵华俊	SW20140530000452	1568794	2605655.6	0	4174449.6	26	王小平	SW20151105000087	648494.84	921997.66	0	1570492.5
4	邹国波	SW20140611000396	1149756.14	1874138.5	0	3023894.64	27	刘加	SW20150831000413	1777613.86	2158090.47	0	3935704.33
5	申玉和	SW20140715000184	1956294	3396150	0	5352444	28	王文哲	SW20150831000408	1768468.22	2160666.94	560	3929695.16
6	舒惠满	SW20141120000486	334934.8	438949.43	0	773884.23	29	矫贵吉	SW20150831000412	1701194.58	2099282.77	300	3800777.35
7	刘君	SW20141121000504	2138588.75	2613275.96	12900	4764764.71	30	刘庆喜	SW20151123000189	1525350.6	2140284.67	0	3665635.27
8	陈秋莺	SW20141121000502	1612927.75	2063069.21	24380	3700376.96	31	王相岩	SW20151123000182	1529458.53	2094496.71	24310	3648265.24
9	郭忠显	SW20141121000471	1178019.23	1676669.36	0	2854688.59	32	关洪亮	SW20151123000188	1416965.2	2036530.41	0	3453495.61
10	郑秀云	SW20141121000503	1577216.83	1999705.86	23490	3600412.69	33	王晓明	SW20151113000182	911679.49	1247457.45	0	2159136.94
11	刘立君	SW20141121000469	1276367.34	1700402.07	0	2976769.41	34	杨玉春	SW20161128000037	2295000	2475682.88	0	4770682.88
12	刘本杰	SW20141121000470	1278371.08	1701695.96	18010	2998077.04	35	朱波	SW20161128000036	2287822.86	2455694.33	0	4743517.19
13	王明艳	SW20150122000197	1640000	2083942.81	0	3723942.81	36	王成满	SW20161128000038	2167798.45	2333383.17	0	4501181.62
14	陈世兰	SW20150122000198	1591803.55	1957468.43	0	3549271.98	37	周荣建	SW20160615000068	1168302.32	1097863.03	16640	2282805.35
15	周鸿祥	SW20150605000146	1640948.83	2351806.12	0	3992754.95	38	高锋	SW20170401000023	1530000	1482139.11	0	3012139.11
16	刘颖	SW20150605000147	1219204.47	1593614.17	0	2812818.64	39	傅斌	SW20160722000049	141831.94	194669.83	0	336501.77
17	张义东	SW20151105000055	1010957.83	1583367.97	0	2594325.8	40	李玉洪	SW20160908000053	2140850.01	2207614.74	0	4348464.75
18	宋冬梅	SW20150714000203	1621476.97	2345470.2	25490	3992437.17	41	马利君	SW20160908000050	2099198.22	2212564.74	0	4311762.96
19	王大勇	SW20150714000201	1247098.56	1587265.48	0	2834364.04	42	郑超	SW20170401000021	1517573.32	1359078.83	86	2876738.15
20	孙玉玲	SW20151105000057	2030411.12	3158617.57	0	5189028.69	43	康艳方	SW20170920000111	381749.06	799417.91	9960	1191126.97
21	宋淑鼎	SW20151126000175	1767229.73	2747583.85	0	4514813.58	44	高云科	SW20170401000022	2294999.03	1952934.65	0	4247933.68
22	许桂红	SW20151126000173	1728075.53	2761355.75	50	4489481.28	45	刘永波	SW20170401000020	2287576.31	1951150	50	4238776.31
23	刘永学	SW20151105000056	988421.83	1567843.21	0	2556265.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为:PAPJ202430DL),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的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等义务。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日为2024年5月6日,此后到归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仍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如债务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担债务的主体依法履行偿还义务。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还款的银行账户为:账户名称: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124906464610601346。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3322201050;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董经理 电话:138896368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共计35户,41笔;数据基准日2024年5月6日;金额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额	垫付费用	债权总额	序号	姓名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额	垫付费用	债权总额
1	杜传茂	RL20140208000777	1101352.26	1526715.31	16840	2644907.57	21	陈永顺	SW20150909000099	1919000	2277720.69	0	4196720.69
2	任淑香	RL20140208000778	649311.06	909219.27	13570	1572100.33	22	王佳	SW20150527000319	1627946.66	1971144.88	46320	3645411.54
3	刘庆岩	SW20140611000393	1187441.74	2170774.4	0	3358216.14	23	张少文	SW20150527000320	1289768.61	1645531.06	19800	2955099.67
4	张雪源	SW20140521000922	0	306425.18	39210	345635.18	24	李哲光	SW20150527000321	1221870.51	1558966.54	37720	2818557.05
5	裴艳龙	SW20140521000924	0	240681.01	66780	307461.01	25	郑官春	SW20150605000148	805920.21	1053399.58	629	1859948.79
6	常诗男	SW20140723000451	0	110243.31	27400	137643.31	26	赵金国	SW20150629000227	1069676.48	1528158.61	20139	2617974.09
7	张海	SW20140723000452	0	108673.31	55020	163693.31	27	孙成业	SW20150714000202	1798699.85	2483475.3	25240	4307415.15
8	陈永顺	SW20140723000453	0	108884.59	27790	136674.59	28	阮绍奎	SW20150714000204	855381.72	1209557.19	15260	2080198.91
9	范洪星	SW20140723000454	0	110017.8	29100	139117.8	29	于美景	SW20150714000210	476967.22	1446446.02	0	1923413.24
10	房毅	SW20140828000431	670801.36	990883.36	22270	1683954.72	30	林桂莲	SW20150714000211	744637.41	1436722.13	0	2181359.54
11	赵国美	SW20141121000505	2031928.86	2829305.12	81710	4942943.98	31	马常耀	SW20150831000411	1666500.36	2380616.45	38660	4085776.81
12	娄汉顶	SW20141124000231	1006643.82	1235637.85	18720	2261001.67	32	刘洪林	SW20151108000007	1307369.43	2473417.08	25110	3805896.51
13	唐秀亮	SW20141124000230	838213.49	1120332.58	9400	1967946.07	33	姚洪飞	SW20150831000410	1827102.24	2228510.98	25010	4080623.22
14	王金荣	SW20141124000233	284229.94	627170.39	8686	920086.33	34	王永辉	SW20150831000409	1783058.72	2214378.6	24450	4021887.32
15	常诗男	SW20150909000100	1946349	2429431.58	0	4375780.58	35	王晓倩	SW20151123000190	1600178.29	2206279.31	12345	3818802.6
16	范洪星	SW20150909000097	1895000	2436517.61	0	4331517.61	36	高国亮	SW20160908000052	119180.6	1673418.95	0	1792599.55
17	王家斌	SW20150122000199	1527315.44	1846254.87	21090	3394660.31	37	隋书勇	SW20161128000039	2295000	2475698.43	27900	4798598.43
18	张雪源	SW20150916000071	2109982.56	3027907.68	0	5137890.24	38	徐伟伟	SW20160719000138	391557.83	649685.33	4610	1045853.16
19	裴艳龙	SW20150916000068	2547000	2980008.15	0	5527008.15	39	张会江	SW20160908000051	2135000	2196680.72	50200	4381880.72
20	张海	SW20150909000098	1919000	2277720.7	0	4196720.7	40	王吉忠	SW20170825000011	1262357.04	1100801.63	9085	2372243.67
							41	刘芬	SW20170607000041	144268.75	238841.48	2514	385624.2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树周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下称“转让方”)与杨树周(下称“受让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黄文飞及其担保人邱惠中、黄友朋及赖碧兰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其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受让方。

鉴此,华润银行与杨树周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黄文飞及其担保人邱惠中、黄友朋及赖碧兰以及上述人员的相关承债主体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杨树周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黄文飞及其担保人邱惠中、黄友朋及赖碧兰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人民币,元)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基准日
黄文飞	2,909,469.07	《个人贷款合同》华银(2021)个担贷字(惠州)第1208030号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华银(2021)个担额字(惠州)第1208029号	2023年10月19日

特此公告。

转让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富绅大厦17楼;联系电话:0752-7166704;联系人:梁先生

受让方:杨树周;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隆生花边岭东3单元;联系电话:0752-2828876

2024年7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及下属分支机构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权利,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依法转让给相应的受让人,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并请立即向相应受让人履行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

受让人	贷款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单位:元)	法院文书号
黄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胡志慧	ZF101061202000618	1575252.13	(2023)粤0606民初26256-3号
黄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赵应能	DB101061202000029	648986.98	未起诉

注:上述债权权益计算金额最终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转让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黄俊
2024年7月9日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从权利转让给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标的债权本金	标的债权利息	标的债权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林新霞,许耿明	ZHFHSZ01230009DK	15,000,000.00	679,500.00	15,679,500.00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天鹅湖花园(二期)D栋二单元1806第一顺位抵押
2	林新霞,许耿明	ZHFHSZ01230010DK	15,000,000.00	679,500.00	15,679,500.00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天鹅湖花园(二期)D栋二单元1806第二顺位抵押
3	林新霞,许耿明	ZHFHSZ01230011DK	6,500,000.00	294,450.00	6,794,450.00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天鹅湖花园(二期)D栋二单元1806第三顺位抵押
4	林新霞,许耿明	ZHFHSZ01230012DK	10,000,000.00	453,000.00	10,453,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天鹅湖花园(二期)D栋二单元1806第四顺位抵押
5	林新霞,许耿明	ZHFHSZ01230018DK	3,500,000.00	158,550.00	3,658,550.00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天鹅湖花园(二期)D栋二单元1806第五顺位抵押
合计			50,000,000.00	2,265,000.00	52,265,000.00	/

联系人:朱世豪,联系电话:025-86579685,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7号楼13层。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担保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本版公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